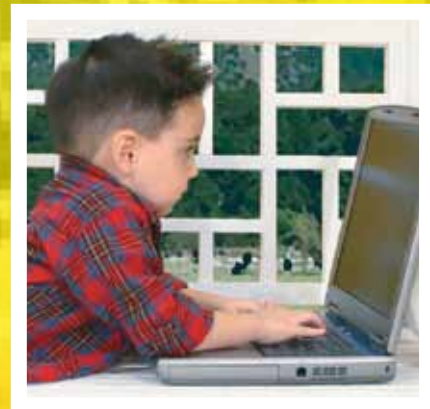


關注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家庭暴力條例》特刊



認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內容

自由社會須有行為規範

香港是個自由社會，根據《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規定，港人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然而，自由超過限度必造成傷害，特別對於易受「環境」影響的青少年。

上世紀八十年代香港制定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資訊流通、言論自由的同時，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近年來，各類淫褻、不雅資訊大量見諸報刊雜誌及新媒體。關心下一代的人士認為管制不足，強烈要求修改《條例》，卻遭受主張性解放組織阻撓；後者更借「自由」之名，要求撤銷該條例。

政府發佈了諮詢手冊(http://www.coiao.gov.hk/pdf/Chi_Booklet_text_version.pdf)，並將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為了構建和諧社會，我們應高調參與、積極關注、鞏固道德堤壩，維持兩性和兩代的和諧關係！

《淫管條例》有待改善

現時制度下，物品是否「淫褻」及「不雅」由審裁處根據《條例》第10條作出評定。

1. 定義：《條例》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第10條列出需考慮因素：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其發佈對象可能是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物品在甚麼地方展示；
- (e)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為使審裁處裁決依據更清晰，政府提出改善定義的方法包括：(1)對「淫褻」及「不雅」作具體解釋，如應包括構成淫褻及不雅的本質（比如「不當利用性、恐怖、殘暴和暴力」等）；及/或(2)補充《條例》第10條（比如「物品是否會對18歲以下人士心

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等)；及/或(3)加入《條例》第28條，考慮「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審裁機制

2.1 審裁處架構：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數百名審裁委員組成，視乎初步聆訊(2名審裁委員)還是全面聆訊(4名審裁委員)；審裁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共300名。為加強審裁處代表性及裁決一致性，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

- (1) 審裁委員人數增至500名以上或由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及/或
- (2) 增加每次聆訊審裁委員人數；及/或
- (3) 將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名單；及/或
- (4) 審裁職能一分为二：保留原審裁處之司法(覆核)職能，增設由20-30名市民組成的獨立審裁機構之行政職能；或
- (5) 廢除審裁處，改由法院作物品評級。

2.2 物品評級程序：現時，兩方面人士可呈交物品進行評級：

- (1) 執法部門(包括影視處、警務處和海關)及律政司司長；(2) 出版商。政府提出以下人士亦可呈交物品：(1) 教育機構等不同界別人士；(2) 公眾，需付費。

3. 物品評級機制：《條例》將物品分三類：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第III類「淫褻」；但第II類「不雅」範圍甚大。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1) 將第II類細分為IIA和IIB；或(2) 取消上述制度，改由法院作物品評級。

4. 新媒體

4.1 「業界自我監管」還是「影視處規管」？現時，多數發達國家傾向「業界自我監管」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本港影視處亦採取投訴主導方式。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1) 鼓勵網站管理員自願標籤其網站、鼓勵互聯網供應商禁止用戶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鼓勵互聯網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服務；或(2) 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服務；及/或(3) 增加法定要求(如，向網站或互聯網供應商發「強制移除違規網頁通知」、要求他們展示淫褻或不雅資訊前先展示警告字、增設未滿18歲不可瀏覽機制、檢控違規者等)。

4.2 「向公眾人士發布資訊」之「公眾人士」的定義：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1) 規管向公眾人士資訊發佈、不規管個別使用者間資訊傳送；或(2) 上述兩種資訊傳送一併規管；及(3) 如何處理透過點對點(P2P)軟件互聯網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問題。

5. 執法工作

5.1 執法的部門分工：現時《條例》執法由影視處、警務處和海關分工合作，包括(1) 影視處，負責巡查及打擊各銷售點(及網站)之不雅物品，兼跟進投訴；(2) 警務處，巡查及打擊各銷售點(及網站)之淫褻物品；(3) 海關，負責口岸堵截以上物品。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1) 加強影視處人員培訓、就檢取淫褻物品適當賦權(涉及偷竊等罪行除外)；及/或(2) 由影視處成立互聯網淫褻/不雅個案專責小組；及/或(3) 由警務處負責打擊各銷售點(及網站)之淫褻/不雅物品，影視處只負責監察刊物。

5.2 執法模式：現時影視處只主動監察本地報章雜誌、錄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漫畫等，其他媒體以跟進投訴方法處理。政府提出改善範圍包括：(1) 加強零售商教育；及/或(2) 影視處：所有物品以主動監察方式處理；或(3) 影視處：所有物品以跟進投訴方式處理。

5.3 執法優先次序：現時影視處及警務處已集中資源處理淫褻錄像光碟、數碼影像光碟、漫畫、本地報章雜誌。政府考慮將電子、電腦遊戲納入優先處理之列。

6. 刑罰：對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現時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但法庭量刑有酌情權。為加強對違例者、屢犯者的阻嚇，政府考慮(1) 加倍最高刑罰；(2) 詳列法庭量刑考慮因素：a. 物品流通量，b. 淫褻/不雅程度，c. 銷售/展示情況，d. 銷售/展示手法，e. 罪行普遍情況，f. 違例者是否屢犯等。

7. 宣傳及公眾教育：教育方面，家長擔當過重角色。為更有效推行公眾教育，政府將(1) 增撥資源給學校及非政府機構；(2) 加強家長、學生兩方面的教育。

以上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手冊內容撮要，更多資料見於www.coiao.gov.hk。

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家庭暴力條例》特刊

出版：各界聯盟關注淫審條例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15-17室
電話：2526 7133
日期：2009年1月4日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思考

胡志偉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活 在多元化的後現代社會，性資訊已衍生成為商品或服務，任何社會皆不能禁絕。隨著社會的開放，再配合資訊科技的進步，任何人隨時隨地透過手機或互聯網讓性資訊登堂入室。當基督徒思考此課題時，我們得接受社會內有部分人士喜好此類色情資訊，社會不能禁絕，正如娼妓一樣。但另一方面我們不能沒有界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公認標準。廢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否定任何客觀的標準，這也不是歐美這些開放社會的做法。



裸裸身體本身是美麗而尊嚴的，問題不在於身體本身，乃在於觀看者個人的心思，因此我們也不是律法主義般否定文化藝術所呈現身體的美感，視之為色情資訊。

倘若在工作場合內，有任何男或女赤裸上身，對身邊的同事構成某程度的滋擾；但這位仁兄或仁姐在家中，可享有其個人自由。同樣，在公眾場所注目之處懸掛大型性感肖像的海報（以女性居多），或在兒童可接觸的報刊封面，乃是渲染色情或情色資訊；我們就需要有平衡而可接受的尺度。

背景

政府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諮詢，本意是跟進2000年4月曾推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其後便不了了之。現政府因應中大學生報事件、陳冠希事件等，10月推文件作出公開諮詢；可惜文件出不逢時，在當今金融海嘯下，公眾注意力自然在於「錢」而非「色」，加上部分有利益關係的媒體、立議員、資訊科技界及性小眾等差不多一面倒地反對政府作出任何實質的監管。

字義

「色情」(pornography)一字，其英文字與「娼妓」(porne)有關，原指向任何物品展示的內容，猶如娼妓，或與淫亂有關的作品，泛指向性的歪曲，否定了性原有的尊嚴。色情資訊旨在透過展示身體的某些部位，挑動人的性慾；隨著社會的開放，何謂「不雅」或「淫褻」，社會內有不同的看法，而基督徒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員，有權表達個人或群體的意見。

首先，文件迴避了要為「淫褻」和「不雅」作出明確清晰的定義，只簡略地提出這是相對而浮動的概念，隨著社會道德而有所改變。筆者當然明白性觀念的開放，帶來人對身體裸露的部分與程度有不同的認受；但無論如何開放的社會，皆有其道德底線。我們可向政府反映涉及「淫褻」、「不雅」或「暴力」，哪些可以接受，哪些則不可以接受。

觀念

基督教性倫理肯定身體是上主創造，有其本質的美麗；另一方面又了解人內在性慾，因著罪性而對性的不當渴求，可能帶來對別人身體的不尊重。裸體與色情是有分別的，個人在私有空間之內的裸露，而非在公共空間內展示身體的若干部位，並不構成罪惡。

亞當與夏娃在伊甸園原先赤身露體，並不感到任何羞恥；有神學工作者理解亞當或夏娃的裸體，不成問題。當人類墮落之後，罪性使人對身體的渴求有所扭曲，變成了只求自我的滿足；於是「色慾」導致人以不適當的眼光看待她者的身體。亦

研究

色情資訊的基本理解，就是不必要地透過暴露身體的若干部分以引發或刺激受眾的性慾。有研究顯示，色情圖片或文字，使受眾產生性幻想而想法子來滿足其性慾。有部分男士接觸色情資訊後，高估女性對性的開放程度，以為女性是濫交的或開放的，因而可能作出了錯誤的行為。

中大心理學系於2005年進行的研究，青少年瀏覽色情網頁，主要受到朋輩影響和受朋輩的壓力，有九成人觀看色情網頁時有性幻想，六成人邊看邊手淫。研究指出，觀看色情網頁愈多的人，較容忍婚前性行為，及有性騷擾傾向。

案例

最近涉及一些案件，正反映不少青少年對性有著混亂及錯謬的觀念；正因為有社會人士高估個人對色情資訊的自制能力。不少人成為「性上癮」，沉迷於色情資訊而不能自拔，或進一步有偷窺、性騷擾或侵犯等行為。當我們以為色情資訊不會對人有任何影響，我們確實落在「過度天真」的迷思中；身心的性是對整個人格發展有一定的塑造。

建議

筆者認為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交由裁判官作評級事宜，只會使有關判斷不夠客觀；有婦女團體建議至少有一位女士來裁定，是合宜的；審裁委員人數三至四位是合適的人數。筆者認為保留並改善現有機制，總好過交由法庭審理。評級方面的細分，如同電影分級，也是有其好處。

結論

社會內有人以「人權」與「自由」為名，反對任何色情資訊的監管，他們認為「只要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任何形式的內容均應受到保護，可供發布及接收。」筆者看現時本港的傳媒文化，經已十分開放；若任由色情資訊氾濫，只會對更多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基督徒可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積極地於1月底前向政府表達意見，也可透過是次公開諮詢，在堂會內了解信徒的性觀念，並進行合適的性教育。

色情文化將生活世界殖民地化

區別性文化與色情文化

性是人類一種自然的本能，不必加以掩蓋，也不必加以鼓吹。無須將之醜化，亦無須將之美化。

性只是人性多元潛能中的其中一種。人性潛能很多，有運動、語言、閱讀、管理等才能，有追求真、善、美、愛的精神性動力，也有運算數學、邏輯推論等分析能力。性在這多元潛能中，屬身體本能的欲求，這欲求也會激發起人的想像力和創作力。性是正常的，可以加以認識、研究和討論，故此探討性文化是正當的。

但色情和淫褻的信息，卻不可混淆性文化的探討，那是將性來商品化的一種營利運作。且常常是將女性視為男人的性玩物，及將女性身體展露，來激發男人的幻想，以藉此謀利。其本質是對女性的歧視，也把女性身體來商品化。

色情刊物或信息，且常會把女性虐待，來滿足男人的變態幻想。此中女性被描寫成可以隨意欺凌的弱者，在被捆綁、折磨、傷害的場景中出現。故此，著名女性研究學者Catherine MacKinnon定義：「色情作品為性歧視的行為，是對女性人權的違反，也與性別平等對立。」（見《Harvard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5）

此外，色情作品也是妨害青少年自由發展的事物。對青少年來說，性欲的勃發是其身體和心理發展必經的過程，讓他們有理



性地了解性知識是合理和需要的。但色情作品卻不是用理性去了解性，卻是以各種圖像或文字，去不斷刺激其幻想，使其欲望膨脹，性欲的要求無限擴張，因而阻礙了其多元潛能的自由發展，以一種潛能蓋過所有潛能，那是以性欲來殖民地化其正常的生活世界。

青少年的生活世界被性欲殖民地化，會壓抑其多元發展，如精神性和理性的潛能被窒息，因而妨害了他們全面成長的自由，被性商業化的色情工業控制其思想。

管制是為保護婦女與青少年

香港一些議員們想假言論自由之名，取消色情與淫褻物品的法律管制，是歧視女性，壓抑青少年全面發展的可恥政治動作。他們狡辯說色情問題只須家庭教育去處理，一鼓將之推給家長，但又從不詢問家長的民意。他們的目的，不外是為色情工業的利益服務，也無視一種文化工業對人的意識形態控制。這些議員偽稱民主派，實質卻漠視家長、社工及教育界的民意，擄劫民意，以達色情文化工業推廣之利益。

為了保護婦女與青少年，政府必須立法以管制色情作品，使家長、社工與教育界可以有投訴的機制，否則，將是賊乎人之子（陸峻山語，意即害人子弟），歧視女性，控制青少年，殘害人性的真正自由。

證據顯示色情作品與暴力有關

泛性欲主義者錯誤邏輯

泛性欲主義者為了推廣其放縱情欲、將性商業化的意識形態，全面發動反《淫褻條例》的運動，與自稱民主派的議員們裡應外合，製造民意，以迫香港政府取消《淫褻條例》。一方面用言論自由的大棒打擊異見者，說不同觀點的人是泛道德主義。另一方面否定法律背後的道德設定，不容許社會有投訴色情刊物的機制，認為若青少年思想受色情文化侵害，責任不在法律，而在家長。要求將法律架空，任由泛性欲主義者為所欲為，有事發生則罪在家長。

這種思想後面是一種「自我中心主義」(egoism)，主張個人喜歡怎樣就怎樣，家長和教師無權過問青少年的人格發展。他們不容許任何法律去保障家庭、兒童、青少年，及婦女不被色情文化商品化的權利。

泛性欲主義者的辯論，往往是說沒有證據顯示色情刊物和信息會殘害青少年及婦女。其實他們顛倒邏輯。現今社會已經對色情刊物和信息有管制，故此自然難有證據顯示其殘害人。如今是他們要求撤除色情管制的條例，故舉證的責任在他們一方，即須證明無管制的色情信息不會帶來對青少年

及婦女的殘害。

根本沒有證據證明無問題，泛性欲主義者唯一只是用抽象的言論自由原則去支持自己。但言論自由不是無限亂用的，西方即有不少國家立法，不容許以言論鼓吹仇恨人及傷害女性，也立法管制色情，並不違背言論自由。

專家提出籬籬證據

至於說色情信息不會影響人，基本上亦是違背這方面之調查研究的。根據Catherine MacKinnon在聽證會所得的資料，不少女性述說了男人如何通過色情作品而虐待她們。她指出：「近來關於色情作品的實驗研究證明，...我們所定義的一些色情作品暴露在前面，增強了正常男人隨即產生侵犯女性的願望。」

她又說：「在我們的聽證會上，女性述說色情作品是在傷害她們...色情作品被用來馴服女性，將女人訓練成在性上屈從男人...男人在女人身上加強他們由色情作品而經驗的性愛。」

其中一個前妓女指出，她們在孩子時已賣淫，是因讀色情作品而開始的。而客人們也是讀色情作品，並要求妓女們照作品中的情節來滿足他們。這些作品有些是虐待女性的。「他們無法要

大專生與中學生及職青關注 淫審條例座談會摘要

青少年組織U-fire於2008年12月19日舉行了一場「大專及中學生關注淫審條例座談會」。座談會的嘉賓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通訊及科技)唐富強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王嘉文小姐、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博士、U-fire總幹事胡裕勇先生、博華思主席柯廣輝律師及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葉海琅律師。並有26位大專學生、中學生和職青出席。

所有發言人士一致支持政府是次淫審條例的諮詢工作，並要求政府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總結意見如下：

1. 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會造成行為及精神上的不良影響，因此政府必須管制相關資訊。而且政府應立法管制，因為法律是社會的道德底線，有教育大眾的意義。
2. 青少年及兒童有不被淫褻及不雅資訊污染的權利。
3. 政府必須多關注基層家庭或問題家庭的需要。由於他們受知識及資源等限制，他們的孩子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污染。
4. 政府的諮詢未夠全面，應多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如醫療界、教育界及基層代表的意見。另外，政府應考慮延長諮詢期。

以下是部份發言者的意見摘要：

劉瀚桑 中大東華

1. 支持加強管制。劉瀚桑認為不能單靠網絡使用者或供應商的自律去解決現有的問題，而應立法監管。他提出了多個應考慮立法管制的問題：
 - 1.1 網上上載及發放私人照片。現時有不少人會上載及發放自己的性感照片，如援交少女的照片。他提出是否應立例規管這些性感的照片。
 - 1.2 搜尋器的監管。他曾使用Google的圖片搜尋功能，搜尋到大量陳冠希事件中，有鍾欣桐的色情照片。他搜尋的用字是與「鍾欣桐」有同音的字。過程中沒有任何的警告語句。
 - 1.3 網上論壇的監管。他曾是某網上論壇的版主。有一次，他發現了某會員的個人照片(Icon)接近全裸，因此要求會員更改照片。但後來卻因此事，不能再當版主。

求妻子、女朋友或孩子如此做，故強迫妓女接受虐待。」(以上均可參考《Harvard 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5)

又根據加拿大 The Messe Commission Report 指出：「有效的證據有力地支持一個設定：即性暴力作品資料的實質影響...與反社會的暴力行為，及某些次群體中的非法暴力行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提防欺騙政府及擄劫民意

那些認為色情信息是言論自由、不會影響人的行為之講

1.4 個人向大量人士，透過BT等軟件發放淫褻或不雅資訊。他指出有些人不斷上載淫褻或不雅的資訊到網上。例如之前的奇拿和現時的nike。由於他們發佈的數量多，而檔案非常大，政府應使用高智能的檢視形式，去過濾這些資訊。

2. 他又認為政府應該監管同性行為資訊的發佈。他指出男人和男人親吻的照片令他覺得很嘔心，這應視為「不雅」。不能讓兒童有錯誤的觀念，如王子和公主都是男人，也是沒問題的。

麥詠詩 中學生

1. 支持加強管制。她認為現時雖然有法例要求色情刊物要有封套，但她發現不少報攤沒有依例，而且還將色情刊物擺放在明顯的位置。
2. 她建議設立集中地點售賣色情刊物。由於售賣地點減少，客人會減少購買。這可保障不想接觸色情刊物的人士看到色情資訊。

陳敏儀 註冊護士

1. 支持加強管制。她認為資訊會影響思想，思想會影響行為。特別針對兒童，更應嚴謹保護，因為他們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
2. 她在病房中遇過不少在性方面有問題的病人。他們會在公眾地方討論淫褻及不雅的話題。另外，有些兒童畫畫時，內容是肢解的圖像、女性裸像。他們在遊戲機等媒體接觸得太多這些資訊，這些畫像就傳入了他們的長期記憶中。
3. 她認為政府最低限度要為兒童提供網上過濾器，保護他們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污染。
4. 她指出問題家庭中的兒童最受不良資訊影響。中產家庭的父母受過教育，又有資源去保護自己的小孩。但破碎家庭、貧窮家庭的父母，由於缺乏資源及知識，往往不能保護小孩，防止他們在網上接觸不良資訊。因此政府應關注此類人士的需要。
5. 她要求政府多聽取醫護人員的意見。

法，在上面的研究證據照射下，顯明是一個騙局和謊言。為了欺騙政府，擄劫民意，以推廣泛性慾主義及將性來商品化，將色情工業擴大範圍。

政府諮詢若只聽一面之詞，又受議員和色情工業的遊說勢力影響，而取消管制色情之《淫審條例》，將是漠視保障兒童，青少年和婦女的重要性，也不諮詢家長、社工和教育界，是極不負責任的。

(本文兩篇文章，原刊於《信報》，今經作者同意將其綜合發表於本刊。副標題為本刊編者所加。)

家暴條例向同性婚姻開綠燈 政府自欺欺人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在本屆立法會即將進行有關《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討論之前，該修訂已在社會上出現莫大分歧，主要原因是政府建議的修訂，將同性同居者加定義為家庭。條例所引伸的分歧，重點並不是針對反暴力的規定，筆者相信廣大市民都同意政府必須採取反暴力措施，亦同意在同一個居所的人士都不應該受到暴力威脅。

不過，同一住處內同居的人士現時在港有許多形式，有的是有婚姻關係，有的是同性同居，有的是群居長者，近年亦出現不少群居單身人士；本來保護他們不受暴力行為影響，我們是應該大力支持的，但現時政府的做法可謂節外生枝，無風起浪！將同性同居人士定義為家庭並加入條例作為受家庭保護範圍，此做法引來極大爭議，原因如下：



麼是香港的主流價值觀，法律是為了阻止社會上不受歡迎的行為再發生，或將新價值觀向社會推廣，將同性同居關係加入家庭的定義，明顯是會向香港社會發出重大訊息：「港府為同性戀者大開綠燈」；此後，同性戀朋友亦可能透過司法覆核，要求修訂《婚姻條例》，將一男一女的婚姻，修改為包括同性婚姻。不祇，群婚、包二奶等全都可能被要求合法化。

我認為，如此重要的修訂，涉及全香港的家庭核心價值。香港是華人社會，絕大部份人都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政府實不應該用這麼「閃縮」的方法，利用修訂一條暴力條例將家庭的定義作出如此翻天覆地的修改。政府聲言是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不會影響香港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實乃瞞天過海、自欺欺人，從法律上其實本已是自相矛盾。

家庭定義改變惹分歧

通過有關修訂，明顯是將同性同居介定為家庭的定義，據悉這是上屆議會泛民主派極力推動下，政府提出有關修訂，但很奇怪，上一屆為何沒有人提出，這修訂會導致社會上的分歧、分裂呢？現時，在港同性戀並無法例去禁止，同性戀甚至其他小眾的生活方式，是屬小眾行為，並不是主流社會的道德價值觀，香港的《婚姻條例》（第181章）清楚規定香港的婚姻關係是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在香港，同性婚姻、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一妻多夫制的婚姻等等，都不是法例認可的婚姻關係或家庭的關係。

修訂抵觸多條相關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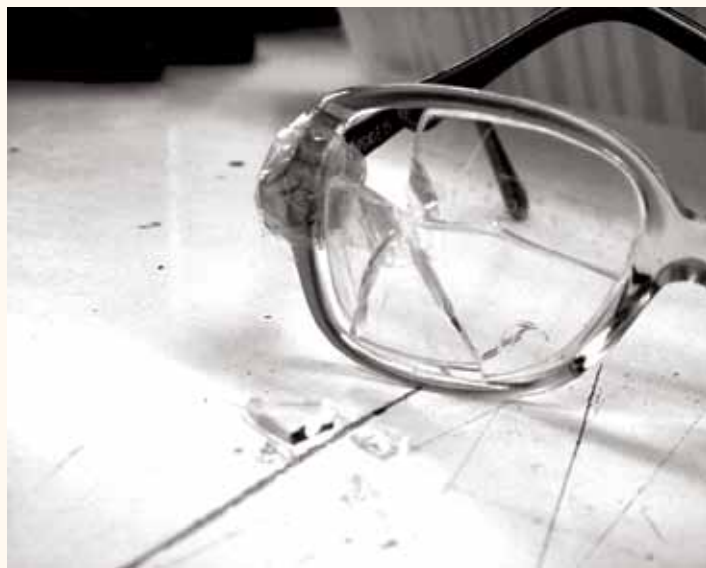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第178章《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及第481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有效婚姻必須由「男女雙方」或「丈夫」和「妻子」進行，又根據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婚姻關係」乃「父母」（即男女雙方）而產生。但根據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家庭和婚姻的定義明顯改變為容許兩男或兩女進行和組合，實在抵觸多條與婚姻和家庭組成的相關條例，亦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合法化。

反暴力不等如要改變家庭的法律定義

香港應該立法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甚至是在共同住處發生的任何暴力，相信這點大家會相當支持的！不過，現時政府提出的修訂，明顯是要改變現存的主流道德價值觀。在外國，類似的法例通過後，下一步一定是同性戀者要求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因此，制定一條新的修訂或立法，正是告訴大家甚

修訂要求非香港主流意見

我呼籲各位有心的朋友，一定要勇於表達您們的意見，讓政府清晰知道，香港的主流意見並不同意將家庭定義改為可包括同性同居者，而支持同性戀婚姻者只是少數。對於我們立法者而言，您們的意見更加重要！



致立法會議員公開信

蘇穎智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是中國播道會恩福堂的主任牧師，教會的會眾超過一萬人。這是我們用沉重心情寫的一封信，乞求你們不要再點火，令我們在前線救火人喘不過氣，又令更多人因失救而變傷、殘甚至斃命。我們教會50多位傳道人連同600以上組長過去曾要付出超出自己能力所能應付的人力、物力、資源、專業知識去照顧數以百計因肛交非刑事化及道德每況愈下導致害人或受害者。我們所做的這些人包括：

1. 為性交過瀕導致陽具硬化者介紹醫生，為切除陽具者提供輔導。
2. 被同性同居者強行插入，不止息的索求導致肛門痛楚難堪，我們給他們輔導，勸離開，聯同警察、牧者見那強暴人的同居者，為受傷者提供轉介輔導醫生。但因他們自願同居原故，難以因強姦罪控告施暴者。
3. 近三年的總和比前18年的總和增了四倍的染HIV及AIDS者，我們要轉介輔導，關懷，經援及介紹醫生。其中大部份是男同男性交有關。
4. 幫助一些因妻子要與自己的同性同伴同居，要離開自己與子女的丈夫，重新適應新生活，提供輔導。
5. 電話輔導一些死纏女伴不放，但女伴已覺很煩，堅決要離開，她們卻用死威脅女伴不要離開，否則便「死俾你睇！」有一位結果自殺。但亦有一些因家人介入平伏下來的。
6. 男同性同居者與同居者請回來的男人輪流插入，不敢報警，因那「遊戲」是在場每個男人都可以做的。我們輔導那些受困擾的人。
7. 越多同性同居，就越多火頭，求助的人便越多，我們要救的火便越多，我們便越辛苦。
8. 從輔導個案中，男同男同性者特別明顯——滿腦子都是性。不少人不獨是男同男，也與女性交，甚至見到狗隻也想插入！我們對有心改變者提供「深切治療」。

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項目內，不是因為我們贊成暴力，乃是因為：

- 我們反對將「同性同居」視作「家庭」，
- 將「同性同居暴力」視作「家庭暴力」會誤導市民，以為「同性同居」是好的，此舉會助長社會歪風，

- 我們認為無論同性或是異性，同居本身是不值得鼓勵，是助長歪風的。

故在此本人代表著中國播道會恩福堂逾10000人的心聲，向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家暴條例」的修訂建議表達以下的立場：

1. 本堂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維護家庭及社會之和諧是本堂一向的立場及宗旨。本堂會上下一心，參與和諧使命。
2. 但本堂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的類別，也反對將「同性同居」與「家庭」扯上任何關係，原因是：
 - 2.1 此舉等於默認了「同性同居」就等於「家庭」。
 - 2.2 此舉等於說「同性同居」（同性同住及發生性行為）是好的，是值得如保護家庭般保護的，這信息出來會助長歪風。現時道德已每況愈下，繼續推動道德開放政策會使香港付出沉重代價。
 - 2.3 公屋二人單位不少是由二位同性之老人居住的，家暴條例肯定會帶來更多問題；若無性關係之同住不受家暴條例保護，有性關係之同居反受保護，這是不可接受，也是我們的堅決反對的。但若同性者同住而被視作為正常家庭，則會衍生更多複雜問題，我們會堅決反對。
 - 2.4 此條例一通過，肯定替同性婚姻開了綠燈。此舉有百害而無一利。
3. 若明知某些東西是不值得鼓勵的，是不健康的。政府便不要給予優惠或特權，免得社會風氣越來越差。
4. 目前的法律加上教會、非牟利機構、志願人士及受害人之原有家庭能攜手合作，更能有效建立新生。



關心香港前途
特別是下一代幸福的

蘇穎智 謹啟
2008/12/29

一人一信向政府進言

本

特刊出版目的，為要喚起沉默的大多數就有關條例向政府表達意見，讓政府聽見大多數人的聲音，為有關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保障社會和諧。為避免有關條例被少數人騎劫，廣大市民須積極回應。請參考以下信件樣本，自行繕寫向政府表達你的意見。請勿複製或抄襲，因為政府會把相同的內容視作一個意見。

信件樣本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家長 / 教師 / 教牧 / 社工 / 學生 ……)，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一些色情及暴力資訊會涉及對「性」及人際關係的錯誤訊息；將「性」商品化；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以及誇大社會上「性」開放的情況，並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人類很多行為都是透過觀察別人的行為而學回來的，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青少年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負面影響。

本人不同意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保護我們的下一代，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政府更是責無旁貸，因此，本人反對廢除或放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本人有以下建議：

本人贊成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應具體列明何為「可厭惡的」物品，可仿效外國將「可厭惡的」或「淫褻」定義為：

- 含有兒童或年青人部份或全裸的影像
- 以性為目的，提倡或支持
- 剝削兒童或年青人；
- 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罔顧他人生命；
- 與死人發生性行為；
- 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
- 人獸交；
- 教唆他人墮胎或小產。
- 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
- 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地對待身體的行為。
- 本人認為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應列為第二類不雅。

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很多時是因為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所致，因此有需要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

請自行加一兩點個人意見，例如：應增加審裁員的人數及代表性；對屢犯者加重刑罰；應否規管互聯網；應否增加多一類禁止向15歲以下人士傳播的刊物。

意見書提交人(姓名)

聯絡資料(電話 / 電郵 / 地址)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意見書可透過以下途徑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傳真 2511-1458；2. 電郵 info@coiao.gov.hk；3. 或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樓」